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記帳士

科 目：租稅申報實務（包括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由左至右橫式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但需詳列解答過程。

- 一、違反營業稅法之處罰，其適用上有所謂「擇一從重原則」與「從新從輕原則」，請分別說明其涵義。(20 分)
- 二、若貨物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免徵營業稅，是否表示該貨物於進口時亦免徵營業稅？請舉一實例依據稅法規定予以說明。(10 分)
- 三、李精算為合格記帳士，下列為李精算先生在處理記帳代理業務時，所面臨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問題，請就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回答下列問題：(各子題相互獨立，請分別作答)

(一)高山公司於民國 94 年及 95 年申報所得資料如下：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收入	\$ 4,250,000	\$ 3,000,000
營業成本	2,000,000	2,000,000
營業費用	950,000	500,000
非營業收入	300,000	400,000
非營業損失	450,000	200,000

該公司於稽徵機關調閱帳冊查核時，發現該公司民國 94 年度未能提示全部帳冊、文據供查，但已舉證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等相關文據。另外，該公司民國 95 年度全部帳冊文據均已提示，但營業成本無法查核勾稽。請計算高山公司 94、95 年度應核定的全年所得額。(該公司所營事業之同業毛利率標準為 30%，同業淨利率標準為 10%) (10 分)

(二)有朝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成立後各年度申報所得額如下表所示：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所得額	— \$ 380,000	\$ 115,000	— \$ 56,000	\$ 125,000	\$ 15,000	\$ 58,000

假設該公司各年度均已具備適用盈虧互抵之要件，且上述申報額與稽徵機關核定所得額相同。請計算 91 至 95 年度課稅所得額，以及截至民國 95 年底尚剩餘多少虧損額可供未來年度扣除。(8 分)

(三)小友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初，於民國 95 年中時，小友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 2,000,000 元。已知民國 95 年年初時，小友公司的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500,000。另外，95 年 5 月 31 日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500,000。95 年 6 月 1 日以 \$970,000 買入首次發行商業本票，三個月期，面額 \$1,000,000，持有至到期日。95 年 9 月 1 日預估暫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250,000。95 年 9 月 10 日為股利分配基準日，當時依商業會計法所計算的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5,000,000。小友公司帳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500,000。請計算小友公司下列各項比率與金額。(假設該公司不適用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的情況) (14 分)

1. 稅額扣抵比率。
2. 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3. 分配現金股利後的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四)大丈夫公司為一跨國公司，在香港、大陸及美國各設一分公司，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台灣總公司所得額、各地分公司的所得額以及國外已納稅額如下表：

	台灣總公司	香港分公司	大陸分公司	美國分公司
所得額	\$99,500,000	\$3,560,000	\$2,780,000	\$6,630,000
國外已納稅額	--	\$700,000	\$350,000	\$2,500,000

請計算大丈夫公司 95 年度之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及應繳 (或應退) 所得稅額為何? (8 分)

(請接背面)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記帳士

科 目：租稅申報實務（包括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四、王大年先生，台北市人，今（95）年 56 歲，娶妻李珍妮女士今年 52 歲，夫妻育有一子王文忠目前就讀於臺灣大學會計系三年級、一女王文華目前就讀台北市松山高中二年級，各為 22 歲及 18 歲，家中並實際扶養有 80 歲的父親王添丁老先生及領有殘障手冊又無謀生能力的同胞弟弟王傳家（45 歲）。王家今年有下列各項收入及支出：

- (1) 王大年受僱於台北市幼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查帳員工作，全年薪資收入 90 萬元，已預先扣繳 3 萬元稅款。
- (2) 李珍妮任職於財政部賦稅署擔任科長職務，全年薪資收入 130 萬元，已預先扣繳 7 萬元稅款。
- (3) 李珍妮有投稿稿費收入計 10 萬元及專題演講費收入 18 萬元；王傳家個人有投稿稿費收入計 5 萬元。均無預扣稅款。（設著作人的費用率為 30%）
- (4) 王文忠利用暑假到餐廳打工獲薪資收入 10 萬元，無預扣稅款；他在五月份中了統一發票頭獎獎金 20 萬元，已扣繳 4 萬元稅款。
- (5) 王大年有一棟位於台北市房子供出租，只收有押金 500 萬元不收租金，無成本資料也無存入銀行，設當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 2%。（設房屋租賃之費用率為 43%）
- (6) 李珍妮在郵局有存簿儲金利息收入 5 萬元及一年期定存利息收入 5 萬元；王添丁在台新銀行有存款利息收入 5 萬元。均無預扣稅款。
- (7) 王大年全年買賣上市股票虧損 10 萬元；持有上市公司鴻海公司股票於 8 月份獲配股利淨額 15 萬元，同時股利憑單上載有可扣抵稅額 5 萬元。
- (8) 王大年今年在香港地區旺角會計師事務所有一筆折合新台幣 10 萬元的薪資收入，未繳納當地所得稅款。
- (9) 王傳家於 8 月獲內政部發給檢舉賄選獎金 10 萬元，已扣繳 2 萬元稅款。
- (10) 王家今年發生的支出項目如下：王大年、李珍妮、王文忠及王傳家之人身保險費各依序為 3 萬元、2 萬元、1 萬元及 2 萬元（以上均非健保費），全家醫藥費 10 萬元，王文忠學費 1 萬元、王文華學費 8 千元、王大年就讀空中大學學費 2 萬元，王大年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30 萬元，王傳家有房屋租金支出 2 萬元。以上各項支出均保有當年度之合法收據或憑證。

請就上述資料依我國現行（95 年度適用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按最有利（即全家應納稅額最低）方式計算，以王大年夫婦為納稅義務人（申報戶）9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之下列問題：

- (一) 請問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規定以金額表示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及級距等項目，有那些項目之金額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累計達 3% 或 10% 以上時）調整？（5 分）
- (二)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應申報之第十類「其他所得」總額為若干？（5 分）
- (三)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5 分）
- (四)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各項特別扣除額合計之總額為若干？（5 分）
- (五)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之應納稅額為若干？（5 分）
- (六) 對王大年一家人最有利之全戶結算申報時應退還或自行繳納稅額為若干？（5 分）

提示：一般個人免稅額每人 77,000 元；標準扣除額有配偶者 92,000 元（=46,000×2）；人身保險費每人上限 24,000 元；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每戶上限 30 萬元；自住房租支出上限 12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 78,000 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 27 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 25,000 元，殘障特別扣除額每人 77,000 元。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全年應納稅額
1	0 ~ 37 萬元	6%	0	
2	37 萬元 ~ 99 萬元	13%	25,900	
3	99 萬元 ~ 198 萬元	21%	105,100	
4	198 萬元 ~ 372 萬元	30%	283,300	
5	372 萬元以上	40%	655,300	